

采购编号：永竞谈采购-2026-2

标 段：第 2 标段

永城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农药 采购及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臻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竞争性谈判，河南臻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永城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（第二标段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农药（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采购及飞防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农药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亩用量 (g 或 ml/亩)	标准
25%噻虫·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	每瓶 1000克	瓶	2050	10	国标
15%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超低量液剂	每瓶 1000克	瓶	10250	50	国标
0.01%28-表高芸苔素可溶液剂	每瓶 1000克	瓶	2050	10	国标
大量元素水溶肥水剂 ($N+P_2O_5+K_2O \geq 400g/L$ 、 $K_2O \geq 500g/L$ ； $P_2O_5 \geq 400g/L$)	每瓶 1000克	瓶	10250	50	国标
飞防		亩	205000		按技术规范执行
合计：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零元整 小写：2699940 元					

二、实施区域：实施面积 20.5 万亩，分别为永城市马牧镇

1.7 万亩、黄口镇 2.3 万亩、李寨镇 2.2 万亩、马桥镇 3.6 万亩、新桥镇 2.4 万亩、裴桥镇 3.7 万亩、十八里镇 2.1 万亩、双桥镇 2.5 万亩。

三、飞防技术规范：

1、植保无人机施药参数：药液量 ≥ 2500 毫升/亩，速度小于等于 7 米/秒，雾滴粒径 100 到 300 微米，高度区间为 2-4.5 米距作物冠层，全自主飞行作业。风速大于 3 级以上停止作业，气温超过 33 度停止作业。喷幅为 8m，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。

2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天气允许的情况下，在合同签订后 5-7 天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面积。

3、保证小麦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%，漏喷率不高于 5%，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；

4、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服务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供货和飞防服务项目实施结束，并经检验合格后，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把完善的报账手续交到财政局按规定拨款。

2、质保金 3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，业主方（永城市农业农村局）付款后，给予乙方结算。

五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把农药按时送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农药，要经甲乙双方现场取样封存。并



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，
取样送检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视为质量合格，
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
3. 其他不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
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
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
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臻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5116395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4月21日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4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